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3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 15 場次；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27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同意備查案 1 件。
- (二) 3 月 7 日辦理 109 年環境教育主題系列活動—春耕之主場活動「森呼吸嘉年華」，除由蘋果劇團帶來的空污議題舞臺劇「歡迎來到夢幻天堂」揭開序幕外，並由專業故事演說者—蠟筆哥哥現場以空氣污染主題繪本「噉哩咕嚕碰」讓小朋友深入瞭解空污議題，更特別邀請到人氣醫師江坤俊，與民眾分享如何降低空氣污染對自身健康的影響。
- (三) 3 月 30 日辦理「2019 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第 3 次溝通會議」，邀集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桃園在地聯盟、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海龍王愛地球協會及請總統府派員列席，針對「2019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座談建言及重大議題辦理情形之列管情形確認」進行討論。

##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3 月 19 日函頒「光污染管理指引」，以強化光源管制與管理，除提供各地方環保單位視轄境特性需求，依地方自治法擬訂光污染管制規範，加強管制（理），同時提供各光源主管機關納入主管法規，以期由光污染源頭加強管理，有效防制光污染對環境之影響。
- (二)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並修正名稱為「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將船舶用油硫含量由 3.5% 降為 0.5%，有效降低車輛產生的硫氧化物；3 月 27 日修正公告「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並自 10 月 1 日起生效。由於黑煙檢測方法現仍為柴油車污染管制查核的主要方法，為簡化流程及縮短檢驗時間，參考目前國際間執行方法，修正本方法與世界先進國家一致。
- (三) 3 月 23 日發布訂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同日亦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規範燃料用油、初級固體生質燃料、石油焦須符合燃料成分標準；亦規範廢棄物再利用燃料須符合燃料混燒比例之規定。另配合空污法法令調整，發布修正「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本次增訂源頭管制係以增訂燃料使用之門檻，與空污法第 20 條所定排放標準互為搭配，藉以降低後端操作防制設備之壓力，使各固定污染源可更易做到優於排放標準之水準，強化固定污染源管制。

### 三、水質保護

- (一) 3月19日及26日以視訊方式辦理2場次「特定工廠許可申請程序及系統管理操作說明」「水污染防治法實務及許可申請系統操作說明」及「特定工廠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程序及系統操作說明」種子教師培訓說明會，以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作業。
- (二) 3月22日辦理「聯合國世界水日 愛水森活愛地球活動」。該活動成功登上聯合國「世界水日」活動官網，讓全世界看見臺灣積極參與國際社會；尤其是首度以「Taiwan EPA」的名義登錄於聯合國活動官網，不僅各界一致讚賞，且獲得媒體廣泛宣傳。

#### 四、廢棄物管理

3月16日預告「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為配合再利用檢核併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一併納入修正相關規定；並就附表廢塑膠及廚餘再利用增加並修正相關用途規範，以提升資源循環。

####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3月20日召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審議會」第16次會議，辦理經專案小組審查完成案件，包含增設SF6破壞去除設備、採用高效率光源、引進電動公車取代柴油公車、能源效率提升及沼氣回收等，共6案註冊申請，並完成1件額度申請案計核發7,654公噸CO<sub>2</sub>e。
- (二) 3月25日本署與22個地方環保局正式成立防疫消毒大隊，中央與地方合力防疫，將就民眾出入頻繁的戶外公共場所環境加強消毒工作，重點區域包括：交通場站、大型營業場所、人潮聚集民生熱點、學校及民眾

洽公機關等場所周邊環境；統計全國消毒大隊參與人數達 3,030 人，投入相關消毒機具 1,060 臺、消毒車輛 342 輛。

- (三) 3 月 27 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要求開發單位採取最佳可行技術後之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抵換比率每年至少 10%，連續執行 10 年。

##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3 月 26 日函頒修正「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要點」，修正重點包括調整評選組別及保留本獎項最高榮耀巨擘獎，以鼓勵表現績優企業持續回流參賽。及增列性別平等之評選項目與增訂綠色行動獎，及增訂因應災情之報名、評選方式應變規定。

##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3 月 17 日公布 108 年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於本署網站，供各界下載。
- (二) 因應疫情發展，完成建置「居家辦公方案 2.0-大量連線服務」，提供同仁經帳號及電子郵件一次性密碼驗證後，即可於外部網路建立加密安全專屬通道，以家用電腦連線操作本署內部網路之公務系統，居家辦理公務，並已提供本署 7 名居家辦公同仁實際使用。
- (三) 推動智慧政府 2.0，初步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就本署「廢車回收及獎勵金線上申領」流程再造服務進行跨部會研商。

## 八、督察稽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一) 辦理本署審查通過環評開發案環評監督，計有觀塘工業區港開發案、六輕工業區開發案、雲林離案風電開發案及中油三輕更新擴產開發案等 42 件，截至 3 月 31 日計裁罰國道 3 號田寮 3 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工程案等 4 件，合計裁處罰鍰 264 萬元。
- (二) 3 月 27 日於新竹縣廚餘堆肥廠辦理觀摩活動，除向各縣市說明本署廚餘能資源化推動重點外，另邀請花蓮縣及新竹縣分享堆肥廠改善及高效堆肥設施建置與營運經驗，並實地參訪新竹縣 108 年底建置完成之高效堆肥設施，藉以提升各環保局對高效堆肥設施之認知，期能加速各縣市廚餘能資源化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
- (三) 督導地方政府提出「垃圾處理整體規劃」，為協助地方規劃廢棄物自主處理設施，本署安排分別至 22 縣市召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整體規劃研商會議」，討論「垃圾處理整體規劃」「分年預算需求」及「短中長期策略」，並由專人持續督促及共同參與討論方式，已請地方政府完成「垃圾處理整體規劃」提送本署。

##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3 月 1 日起修正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印表機之徵收費率，其中超過 27 吋液晶電視機及冷暖氣機分 3 年 3 階段調整；另修正資訊物品類及電視機之綠色費率。
- (二) 3 月 6 日邀集內政部消防署、臺中市、基隆市、桃園市、花蓮縣及雲林縣等 5 縣市政府召開回收處理業消防安全管理及輔導作業研商會議，共商回收處理業消防安全缺失及改善方案，作為後續持續推動輔導作業



參考。

- (三) 3月31日公告修正公告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補貼費用。為鼓勵業者提高分選成效，提升廢車殼中有價物及可再利用物料的篩分程度，新增二項級距。並參考提升處理設備所需成本，訂定差別補貼；資再比未達一定比率者，不予補貼，預定5月1日起生效實施。

##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3月3日發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認證及管理辦法」，提升環境事故相關防護、應變、復原、善後等處理措施之量能。
- (二) 3月31日提供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有關本署關鍵基礎設施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機關持續運作計畫精簡版教戰帖」等情形報告。

##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3月6日及24日召開「臺南市永康區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監督小組」第10及11次會議，審查改善及監督計畫期中報告。協助檢視改善成效、環境監測工作及監督查核作業，並提供具體建議予執行單位參考，以提升改善及驗證效率，達污染改善規劃目標。
- (二) 為協助解決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清運問題，研議「土污基金支應廢棄物非法棄置處理適用範疇定義及經費需求」原則，依據現行土污法第7條及第15條規定，支應突發新增棄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移除或清理等應變措施，以符合專款專用原則；並依

據 2 月 20 日專案會議結論，配合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所提需求，循預算編列程序於 109 年及 110 年分別匡列新臺幣 3,340 萬元及 2,000 萬元，支應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變及清運作業。

## 十二、 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529 件／2417 次樣品之檢測。
- (二) 公告「建築廢棄物中石綿含量檢測方法（NIEA R411.20C）」「土壤、底泥及事業廢棄物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之樣品製備與萃取方法—密閉式吹氣捕捉法（M155.02C）」及「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含量自動檢測方法—線上火燄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3.74B）」等 3 種方法。

##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 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17 班期 973 人次訓練。
- (二)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1,115 人次，另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154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137 人次。
-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4,903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6,737 人）、環境

教育機構 27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93 處通過認證。

#### 十四、 訴願與裁決

- (一) 召開第 689 及 690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59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7 件、駁回 34 件、撤銷 18 件，撤銷比率達 30.51%。其中審議台○公司等 2 件訴願案，訴願人廢（污）水排放至場外溝渠之事實，究係屬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未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情事抑或屬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情事、又或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之輸送或貯存設備以外之設施有疏漏情事，尚有待釐清，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二) 3 月 20 日召開第 136 次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議及 3 月 24 日召開台○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中心、○部與台灣○○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公害糾紛損害賠償案件審查會議。

#### 十五、 法規修訂

- (一) 3 月 20 日環署空字第 1090019185 號令修正「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並修正名稱為「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
- (二) 3 月 23 日環署空字第 1090020262 號令訂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
- (三) 3 月 23 日環署空字第 1090020214 號令修正修正「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



管理辦法」，並修正名稱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